附件7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成功推荐就业签约奖评选细则**

为全面调动学院各方面力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形成学院全员关心、参与、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根据《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现将成功推荐就业签约奖评选细则说明如下：

一、奖励说明

积极推荐并促进毕业生成功签约落实单位的教职工，给予200元/生奖励，推荐多个毕业生在同一个单位成功签约奖励上限为2000元。

二、奖励对象

除就业职能部门外的全体教职工。

三、奖励条件

1.所推荐的招聘信息须经本人或学部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向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科登记备案；

2.计算成功签约落实就业单位的数据均以学院7月31日初次就业情况统计结果为依据，如在此日期前离职或变更工作单位的，不列入奖励统计范围；

3.推荐教职工、用人单位、毕业生三方需填写推荐确认表并签章确认（详见附件）。

四、评选程序

1.各学部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职工，向本学部下设就业办公室进行申报；

2.学部就业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材料并以学部为单位提交至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科；

3.其他职能部门直接向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科进行申报；

4.学生工作部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查，并确定获奖名单，公示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该评选结果将作为“就业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

2.申报人需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可靠。

附件：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成功推荐就业签约确认表

 学生工作部

 2018年12月5日